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乙○○對相對人甲○○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聲請人之母親黃00於民國82年間與相對人結婚後生育聲請人，在其等離婚前，相對人對黃00就有家暴行為。再者，相對人與黃00於聲請人4歲時離婚，離婚後是母親獨力扶養聲請人，相對人完全未盡扶養義務，彼此失去聯繫多年，直到近來收到嘉義縣社會局公文，要求聲請人出面處理相對人醫療、照顧等問題。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照顧保護之義務，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准予免除或減輕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二、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三、經本院調查：

-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親，相對人與黃00婚後育有聲請人（00年0月00日生），相對人與黃00於86年9月26日離婚，離婚時約定未成年之聲請人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黃00任之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
- (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高齡81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相對人112年度無收入、名下無財產等情，有相對人之財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依上開資料可認相對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子女、已成年，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條規定，聲請人對相對人負扶養義務，相對人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
-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及保護教養義務等情，除經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指述甚詳，並經證人顏00即聲

01 請人同母異父之哥哥到庭證稱：「（母親是否帶著你改嫁相
02 對人？）是的，當時我已經國小了，我與聲請人年齡相差10
03 歲。（你母親在聲請人4歲時與相對人離婚，離婚後，是否
04 看過相對人探望聲請人？）沒有往來了。（你們兄弟靠何人
05 扶養？）我父親因車禍過逝，我母親才改嫁給相對人，父親
06 車禍有筆賠償金，放在外祖父那邊，也有靠這筆賠償金生
07 活。我外祖父也有共同扶養聲請人。（母親與相對人婚姻期
08 間，是否看過相對人打你母親？）有，我在現場，一開始是
09 吵架，相對人要賭博錢要不到，相對人開始打我母親。（聲
10 請人是靠外公扶養長大？）是的，靠外公，還有我生父之理
11 賠金，我出社會後也有幫忙」等語：並經證人丁○○即黃00
12 之妹妹、聲請人之阿姨到庭證稱：「（相對人與你姊姊離婚
13 一事，是否知悉？）知道。（當時聲請人幾歲？）他還很
14 小。（離婚後，聲請人是否跟相對人同住？）沒有同住，聲
15 請人跟他母親、哥哥同住，外公住在同村莊，但沒有同住。
16 （是否看過相對人拿錢回家養小孩？）沒有看過。（就你所
17 知，相對人與你姊姊離婚後，就沒有扶養聲請人，且離婚
18 前，也沒有正常工作？）是的。離婚前他就沒有正常工作」
19 等語。

20 (四)、查，相對人與黃00於聲請人4歲時離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
21 父親，於聲請人成年之前，仍負有對聲請人之保護教養及扶
22 養義務。然相對人不僅對聲請人母親有家暴行為，且至少從
23 聲請人4歲後就完全沒有盡照顧之責，聲請人由母親黃00、
24 祖父、兄長撫育，業具證人證述明確。相對人經合法通知，
25 未到庭表示爭執。相對人與黃00離婚當時聲請人仍年幼，相
26 對人縱然未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也至少要探望聲請人並按
27 期給付扶養費以維繫親情，然相對人的長期缺席使得聲請人
28 難以感受具體之關懷、照顧，兩造縱為血緣上至親，因前述
29 歷程導致少有互動早已形同陌路。

30 (五)、本院認為相對人於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
31 養義務，情節核屬重大，若仍須聲請人負擔扶養相對人之義

務，顯失公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